



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

香港電台

Broadcasting House
30 Broadcast Drive,
Kowloon, Hong Kong.

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

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
47/F.,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Queensway Road,
Hong Kong.

新聞部港島辦事處

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

立法會CB(4)781/17-18(01)號文件

Post Box : P.O.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

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

E-mail : admin@rthk.org.hk

電子郵件

Fax : (852) 2338 0279

傳真機

Telephone : 2339 6333

電話

來函檔號：CB4/PL/ITB

本函檔號：RTHK GR1-50/84 VII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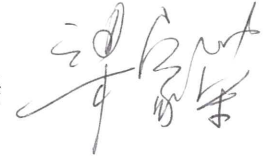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函。有關來函已轉交香港電台(港台)，現謹覆如下：

《香港電台約章》訂明了港台的編輯自主。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，在編輯及節目事宜上，一向是由內部自主處理。廣播處長(處長)是港台的總編輯，負責制訂符合港台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》的編審制度，以準確、持平及客觀的新聞、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，為市民提供資訊、教育及娛樂。作為總編輯，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，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。

在近日港台節目運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帖文一事中，港台留意到現行機制有不足之處。因此，在 3 月 8 日早上的內部例會討論了如何防範同類事件再出現。由於機制涉及運作之複雜性，故此在當天下午暫停新帖文在港台社交媒體平台上發放。及至 3 月 9 日上午有關主管再開會，訂定寫貼編審分工的兩層機制，確保檢視與平衡有效運作，以及所有同事必須嚴格恪守。在訂定上述機制後，社交媒體貼文於 3 月 9 日中午回復正常更新。

港台會根據《香港電台約章》克盡厥職，審慎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。

廣播處長梁家榮



副本送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(經辦人：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總行政主任(行政))

2018年3月19日